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等四项业务 风险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股票投资能力、股指期货运用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张辉，男，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自2015年7月入司，现任公司总经理，经济师。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张辉

1999.8-200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
总经理/机构营销部总经理

2006.7-2007.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7.7-201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15.7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记

2016.1 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张辉，男，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自2015年7月入司，现任公司总经理，经济师。

专业责任人：孙海波，男，1970年出生，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自2015年2月入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张辉：

1999.8-200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
总经理/机构营销部总经理

2006.7-2007.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7.7-201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
总经理

2015.7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记

2016.1 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孙海波：

2003.3-2006.1 天同基金（现万家基金）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经理

2006.1-2007.1 中信基金（现并入华夏基金）高级副总裁

2007.1-2012.2 中国中投证券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2.7-2015.2 招商基金基金经理、投资三部总监

2015.2 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负责人

2015.8 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同时担任股票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证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张辉，男，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自2015年7月入司，现任公司总经理，经济师。

专业责任人：李高峰，男，1977年出生，工学学士，自2013年1月入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张辉：

1999.8-200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
总经理/机构营销部总经理

2006.7-2007.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7.7-201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15.7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记

2016.1 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李高峰：

2004.12-2007.2 光大证券成都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7.2-2007.7 光大证券（天一证券托管组）经纪业务组副组长

2007.7-2008.3 信达证券经纪业务总部交易管理部经理

2008.3-2010.3 信达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客户服务部经理

2010.3-2012.12 信达证券营销服务中心客服总监副总经理

2013.1-2014.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2014.1 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6 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保资发[2016] 50 号

签发人：张辉

关于变更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 等六项业务风险责任人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 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变更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等六项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具体情况如下：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票投资能力、股指期货运用能力、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由公司董事长李少非，变更为公司总经理张辉。张辉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相应资质条件。

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由投资管理总部固定

收益团队负责人王昌俊，变更为公司副总经理孙海波。孙海波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相应资质条件。

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由首席风控官程锐，变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高峰。李高峰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相应资质条件。

特此通知。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主题词：风险责任人 变更 通知

主送：各部门

编录：游梦羽 审核：王瀑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辉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6. 4. 8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孙海波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4.8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李高峰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6. 4. 8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辉，是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票投资能力、股指期货运用能力、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日期：

2016. 4. 8.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孙海波，是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孙海波

日期：2016.4.8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高峰，是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

2016.4.8.